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的金额:51,966,993.14元;另有两名原告撤诉,撤诉金额为352,962.6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138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46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涂国身;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梅惠民、杨建平、林美芹;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6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华商律所、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1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涂国身;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1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1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2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梅惠民、周侠、吴巧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银信评估、梅惠民、黄峰、邱忠成;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常清;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762,821.48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殷承良
被告九:蒋志伟
被告十:常清
被告十一:周侠
被告十二:吴巧民
被告十三:涂国身
被告十四:梅惠民
被告十五:杨建平
被告十六:林美芹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533,047.4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殷承良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24,558.4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华商律所
被告八:涂国身
被告九:黄峰
被告十:邱忠成
被告十一:朱晓东
被告十二:殷承良
被告十三:蒋志伟
被告十四:常清
被告十五:周侠
被告十六: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15,214.5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4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2,376,747.0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殷承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175,120.3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732,321.6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564,620.3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111,106.9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殷承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周侠
被告十一:吴巧民
被告十二: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434,029.2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0,151.7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殷承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梅惠民
被告十一:周侠
被告十二: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3,728.2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银信评估
被告三:梅惠民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83,555.7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涂国身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53,478.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殷承良
被告九:蒋志伟
被告十: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56,491.9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801例(新增两名原告撤诉,撤诉金额为352,962.66 元),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7,359,874.71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临2020-03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2019年12月13日)》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收购标的情况补充说明

收购标的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新材")是2020年2月21日由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依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盛宏新材成立后,中轻依兰将3套黄磷生产装置(黄磷产能2.85万吨/年)及附属装置、黄磷储罐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注入盛宏新材。该资产注入前,由公司子公司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租赁经营,生产经营稳定。该资产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具备装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收购标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详见公司公告"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2月
营业收入	53,905.45	6,662.41
净利润	5,612.65	993.52

2019年,收购标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累计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关系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7,736.24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45.18	非关联方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365.96	非关联方
云南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1,291.68	非关联方
青岛海之情商务有限公司	1,112.13	非关联方
合计	39,551.20	

前五大客户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的子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655),与盛宏新材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019年,收购标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本年累计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关系
晋宁力凯商贸有限公司	5,062.72	非关联方
安宁市成荣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4,211.88	非关联方
昆明恒自力磷矿石搬洗厂	3,949.10	非关联方
曲靖市聚卓煤焦有限公司	2,268.34	非关联方
云南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8.75	非关联方
合计	16,430.78	

二、收购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的合理性

公司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盛宏新材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其中,盛宏新材拥有土地使用权287亩,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73.47	8,931.32	8,257.84	1,226.1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金额82,578,441.08元,主要原因为企业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大部分2004年-2005年区间购置,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相关土地的用途、区位、权利类型、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1. 基本公式如下:

P=Ea+Ed+T+R1+R2+R3=PE+R3

式中:P—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收益

PE—土地成本价格

2. 计算过程:

因委估宗地有七宗,下述计算过程重点说明成本构成要素确认依据。

(1)土地取得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号)的相关规定,征地补偿由如下三部分内容构成: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①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宗地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大营庄干坝塘,片区内综合地价为135,000.00元/亩,即202.50元/平方米。

②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征地统一年产值1500/亩来确定。即2.25元/平方米。

③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在征地工作中每亩增加不低于2万元的社会保障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即30.00元/平方米。

(2)相关税费

①耕地占用税

根据《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办法之规定,待估宗地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大营庄干坝塘,耕地占用税为30.00元/平方米。

②耕地开垦费

根据《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之规定,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为被占耕地所在区域平均综合年产值的6—8倍及被占耕地的质量状况等因素确定,其中占用一般农田的旱地,开垦费按6倍征收,占用一般农田的水田(含菜地、水浇地),开垦费按7倍征收,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8倍征收。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本次耕地开垦费按照旱地年产值标准的6倍征收。

(3)土地开发费

待估宗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费用参考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征地开发费水平进行确定。

(4)投资利息

根据待估宗地实际的开发程度和开发规模(不含建构地上建筑物的工程量),设定土地开发周期为1年,投资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含1年)利息率确定。假设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在征地时一次投入,开发费用在开发期内均匀投入,故:

待估宗地投资利息=(土地取得费及税费×土地开发周期×利率+土地开发费×土地开发周期×利率×1/2

(5)投资利润

投资利润指土地投资方投入的开发资金应获得的回报。根据当地土地一级开发的实际情况,确定该区域内的土地开发综合投资利润率为8%,则投资利润:

投资利润=(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润率

(6)土地增值收益

一般情况下,政府出让土地除收回成本外,同时要使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即获取一定的土地增值收益。根据成本逼近法的计算公式,以前四项之和为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乘以土地增值收益率即为土地增值收益,即土地增值收益率理论上应等于"增值地租"在总地价的比例。委估资产证载权利性质为出让,因而按出让口径计算土地增值收益;根据昆明土地分类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技术报告成果资料,昆明市城镇工业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率取10%。则土地增值收益为

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增值收益率

(7)年期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1-1/(1+r)^n)

式中:r为土地还原利率(结合近几年房地产市场状况,确定工业用地还原率为8%)

(8)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土地成本价格加土地增值收益确定的土地地价体现的是片区综合地价水平,结合委估宗地实际区位因素及个别因素情况,进行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改,最终确定委估宗地价格水平。

按照成本逼近法盛宏新材相关土地评估平均单价为31.12万元/亩。

参考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12月20日公布的《关于昆明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通知》,盛宏新材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29.47万元/亩(按II级工业用地标准)。综合考虑相关土地属于成熟工业区,配套设施完善程度高,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合理范围内。

三、支付交易价款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注资福石科技,以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8.63亿元,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0.71亿元。本次收购对价支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债务偿付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股东的有关情况

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云天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17,022,121股,其中230,000,000股于2013年质押给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37.2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1.96亿元,2019年1-9月除上市公司外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06亿元。云天化集团银行授信额度充足,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收购标估值的合理性、资产质量及未来盈利预测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认为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推进磷化工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缓解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上市公司合规性;收购标的估值合理、资产质量及未来盈利预测合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编制了收购标的2020年3-9月和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审核意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安全环保政策、行业和市场等变化,可能引起黄磷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收购标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业绩波动的影响:完成收购后,盛宏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努力维护现有客户,加快公司磷化工产业下游项目建设,减少黄磷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利用公司自有磷矿资源,加强成本控制,减少市场环境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完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系统建设,避免安全环保监管带来的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七、提示公司各中小股东审慎行使投票权

盛宏新材2020年2月29日的账面值为3,549.87万元,评估价值13,978.65万元(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增值率293.78%。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石科技收购盛宏新材100%股权的价格为:评估价值与中轻依兰在评估基准日后补缴的盛宏新材注册资本50万元之和,即14,028.65万元。拟购买盛宏新材股权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相关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审议事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且未与其他股东就投票意见进行沟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2019年12月13日)》的相关规定,特提示公司各中小股东审慎行使投票权。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8年1月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9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7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9%。
-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换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40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9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7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9%。其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358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907,948,159	+358	8,907,948,51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516,120,979	+358	7,516,121,33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7,948,159	+358	8,907,948,5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9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千禾转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0,931,000元千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331,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千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5,069,000元,占千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6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6号文同意,公司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千禾转债",债券代码"1135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千禾转债"自2018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8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19年5月2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18.3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千禾转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0,931,000元千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331,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6%。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千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5,069,000元,占千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2020年1月1日-3月31日)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6,144	--	4,316,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34,578	4,246	461,538,824
总股本	465,850,722	4,246	465,854,96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千禾味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供应链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91,931,160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第一笔担保情况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采购需要,公司全资子宋都供应链公司与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签订了采购配套相关协议。近日,根据商业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作为保证人与乙方1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的本金金额为50,000,000元。

(二)第二笔担保情况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采购需要,宋都供应链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签订了采购配套相关协议。近日,根据商业安排,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乙方2签订了《担保书》,担保的本金金额为41,931,160元。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56、临2019-058及临2019-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4MA2H0MLG08	5000万元人民币	2019-11-18	100%

截至2020年2月29日/1-2月(未经审计),总资产4,558,002.54元,总负债670,982.40元,营业收入5,630,928.86元,净利润3,887,322.58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第一笔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宋都集团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二)第二笔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宋都供应链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宋都集团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931,16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35,114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29,700元(297张),转股数量为1,93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1,892,600元(3,018,926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598,100	14.78%					40,598,100	14.78%
高管锁定股	38,990,100	14.20%					38,990,100	14.20%
股权激励	1,608,000	0.59 %					1,608,000	0.59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003,500	85.22%				1,930	234,005,430	85.22%
三、股份总数	274,601,600	100%				1,930	274,603,53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